

出入境管理科(与政保科一套班子)。1985年11月和1988年12月又先后增设交通警察队和户政科。截止1990年底,县局机关及直属单位设有秘书、政工、政保、治安、刑侦、内保、户政、出入境管理、交警、消防、预审、看守、行拘、行政管理等科所队14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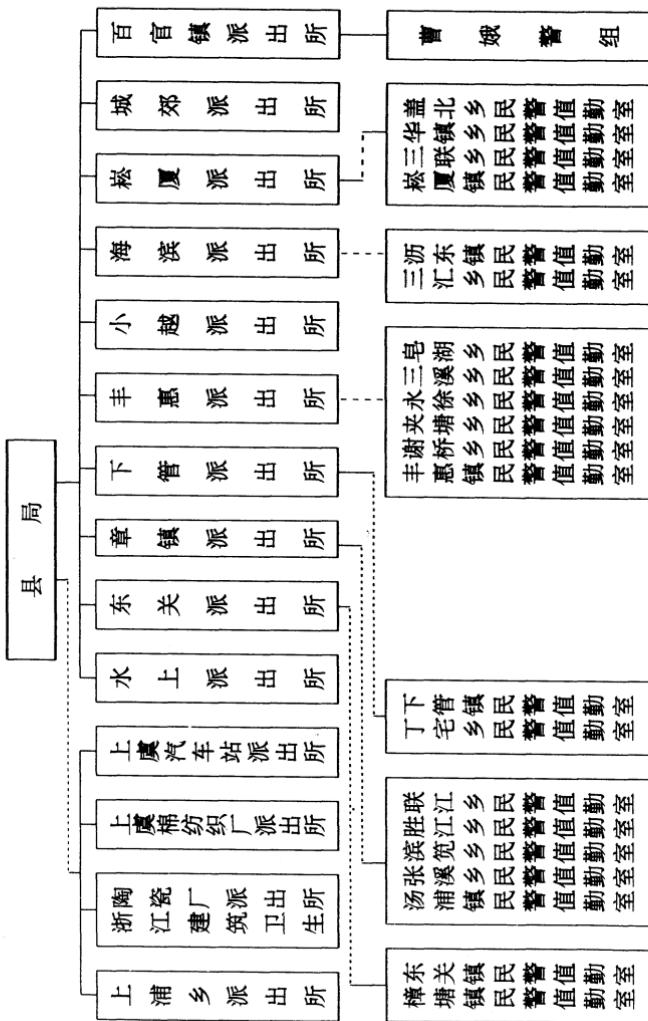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节 派出机构

1949年12月,县局在丰惠镇东门设派出所,次年4月定名为第一派出所。1950年2月至5月,城关(今丰惠)、百官、小越、崧厦、下管、章镇、沥海7区先后配区公安员(编制属当地区政府)。同年8月,第一派出所移驻百官镇,后改称百官镇派出所。1953年1月增配丰惠镇公安员。同年6月,在内河民船民主改革的基础上,县局在曹娥湾头设立水上检查站,1954年3月改称水上派出所。1954年8月,全县各区公安员改称公安特派员,编制归县局;同时撤销丰惠镇公安员,设丰惠镇派出所;10月,因行政区划的变动,原属绍兴县的东关、汤浦2区公安特派员和东关镇派出所划归县局。1955年2月和1956年12月,东关镇派出所和丰惠镇派出所、水上派出所相继撤销,改配东关、丰惠2镇特派员。

1958年10月,全县成立百官、城关、下管、岭南、章镇、汤浦、崧厦、沥海、谢塘、小越、东关、大勤12个人民公社,除大勤公社外,11个公社自成立时起至1960年分别设立公社武装保卫办公室,基层公安工作与民兵工作合而为一。1961年9月,随着公社规模的缩小和重设百官、城关、下管、章镇、汤浦、崧厦、小越、东关8区,复以区设特派员。1962年至1963年,又配丰惠镇特派员,1963年,百官、汤浦2区特派员因区建制的撤销而撤销。1965年11月,全县改区特派员体制为农村派出所,设丰惠、下管、章镇、东关、崧厦5个农村派出所;百官镇派出所的管辖范

围从百官镇扩大到百官、梁湖、娥江公社及小越区。1966年8月,增设小越派出所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的1968年9月,全县公安派出机构均被“砸烂”,由“群众专政”组织取而代之。1970年开始,公安派出机构逐步恢复。10月,恢复百官镇派出所;1971年10月,水上派出所和丰惠镇、东关镇、崧厦镇派出所相继恢复和设立。1972年5月,丰惠、下管、章镇、东关、小越、崧厦6区各配1名编制归各区的区治保干部。1973年3月县局恢复建立后,对派出机构的体制陆续作了调整。1974年1月,改区治保干部为县局列编的区公安特派员,并参加当地区委。1977年12月,因百官重新设区,县局配百官区特派员。同月,撤销丰惠镇、东关镇、崧厦镇派出所和丰惠区、东关区、崧厦区特派员,改设管辖全区的丰惠、东关、崧厦派出所。1982年1月,又撤销百官、小越、下管、章镇区特派员,分别设立城郊(辖百官区)、小越、下管、章镇及海涂派出所(1986年5月改名为海滨派出所)。1985年4月,百官镇派出所下设曹娥警组。同年7月,经县府批准,崧厦、海滨、章镇、东关、丰惠、下管等6区的21个乡镇设立民警值勤室。同年7月至1988年11月,经省厅批准,先后成立上虞汽车站、上虞棉纺厂、浙江建筑卫生陶瓷厂和上浦乡派出所。企事业单位和乡派出所、乡镇民警值勤室的编制、经费归所在单位和乡镇政府,受所在单位、乡镇政府和县局的双重领导,业务上以县局领导为主。各乡镇民警值勤室和上浦乡派出所的民警实行招聘制。至1990年底,全县共建有10个公安派出所及3个企业派出所、1个乡派出所、21个乡镇民警值勤室。

1990 年派出机构组织系统



注：人员编制不属县局的机构，用虚线表示。